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60號

原 告 黃朝顯

被 告 汪喬湘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詐欺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6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